

# 國立聯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臨時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上午 8 時 35 分)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校長室 103 年 3 月 10 日交下，修正本規程第二十條條文。
- 二、修正內容主要為研究發展處及進修推廣部之業務整併。
- 三、資訊中心更名為資訊處。進修推廣部調整業務更名為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建議辦法：本會議通過後併前次通過之第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修訂案彙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校長室 103 年 3 月 10 日交下，修正本規程第十八條條文。
- 二、修正內容主要為教務處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業務整併。

建議辦法：本會議通過後併前次通過之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修訂案彙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條文

### 第六章 行政單位

#### 第 二十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心理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應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出納、事務營繕及採購保管四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國際及兩岸交流、及大學自我評鑑與認證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管理、國際及兩岸事務三組。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採編、系統管理三組。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置體育教

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七、資訊處：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推廣三組。置資訊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提昇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工作場所人員之作業安全與衛生，並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九、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掌理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等事項。下設產業創新、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及創新育成四中心。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法制議事、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 第五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 十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任期二至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其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續聘之程序亦同。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各依其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續聘之程序亦同。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總數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一千人以上。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系主任、副所長或副學位學程主任一人：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

二、學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生總數五百人以上。

三、因學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

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續聘之程序亦同，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副系主任、副所長或副學位學程主任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續聘之程序亦同。其任期配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

各學術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所屬單位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各學術單位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本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學發展與共同教育委員會，掌理全校基礎教學、通識教育、藝文等事宜。下設共同教學、通識教育、語文、藝術及教學發展五中心，分掌各該中心相關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教學發展與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學院及教學發展與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之教學或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 二十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  
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及進修教育四組。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款略)

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 學院           | 學系或中心                 | 研究所        |
|--------------|-----------------------|------------|
| 理工學院         |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
|              |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材料與化學工程    |
|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博士學位學程     |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
|              |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
|              | 能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
| 電機資訊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
|              |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
|              |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
|              |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
| 管理學院         |                       |            |
|              | 經營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
|              |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
|              |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            |
| 客家研究學院       |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
|              |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
|              |                       |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
| 人文與社會學院      |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            |
|              | 華語文學系                 |            |
|              |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            |
|              | 華語文中心                 |            |
| 設計學院         | 工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
|              |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            |
|              | 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
| 教學發展與共同教育委員會 | 共同教學中心                |            |
|              | 通識教育中心                |            |
|              | 語文中心                  |            |
|              | 藝術中心                  |            |
|              | 教學發展中心                |            |

備註：除「教學發展與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教學發展中心」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外，餘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